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梧桐路与青杨路交叉口东北侧 XDG(HS)-2020-9 号地块 拍卖环保意见函

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梧桐路与青杨路交叉口东北侧 XDG(HS)-2020-9 号地块环保准入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梧桐路与青杨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地块拟用作工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确保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。

二、在满足《惠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》(2018)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

